#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2023 年 5 月 19 日,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杯汽车")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告知函》,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:00 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。截至目前,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鑫源")尚未退出此次遴选。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。

## 一、华晨集团重整情况

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。2020年11月20日,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沈阳中院")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;2021年3月3日,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;2021年9月7日,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;2021年12月2日,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;2022年6月2日,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;2022年6月8日,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,对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表决;2022年6月30日,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,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;2022年7月20日,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未获得

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; 2022 年 12 月 10 日, 沈阳中院作出(2020) 辽 01 破 21-8 号《决定书》, 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; 2023 年 3 月 15 日, 沈阳中院作出(2020) 辽 01 破 21-9 号《决定书》, 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; 2023 年 2 月 23 日, 华晨集团等12 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69、2020-070、2020-076、2021-006、2021-007、2021-025、2021-074、2021-083、2022-026、2022-027、2022-033、2022-035、2022-047、2023-001。

#### 二、最新进展

金杯汽车于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华晨集团的《告知函》,内容如下: "2023 年 2 月 23 日,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晨集团")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,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,依法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。

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:00 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,截止目前,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退出本次遴选。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。重整投资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。"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8:00,合格意向投资者已向管理人提交华 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,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 方案进行审查。截至目前,东方鑫源尚未退出此次遴选。重整投资人将通 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。
- 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 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的生产经营 情况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

242,967,345 股股份,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 18.53%;上述股份中 7,360 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,7,654.26 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